

乐山市财政局文件

乐市财政综〔2019〕1号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公布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

现将《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川财综〔2018〕49号）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川财综〔2018〕49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财政局

2019年1月3日印发
